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表决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等。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请求增加武汉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函》及其持股证明（截至4月18日收盘，持股38163391股，占总股本的7.52%）。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公告了上述增加提案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原议程不变，新增该提案。上述通知及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召集人与主持人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29986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2%；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1-7项提案为2014年4月21日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原事项，第8项提案是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新增提案，新增提案是就会议通知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不同方案。公司对该新增提案于收到后两日内予以了补充通知和公告。会议通知发出后至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第 1 至第 8 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 0 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 0 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 0 一三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 0 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 0 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85,06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71%，反对 114,656,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8.24%；弃权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 299,8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15,683,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关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 114,806,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8.29%，反对 185,060,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71%；弃权 100 股。该项提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此页无正文)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勤

夏望峰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